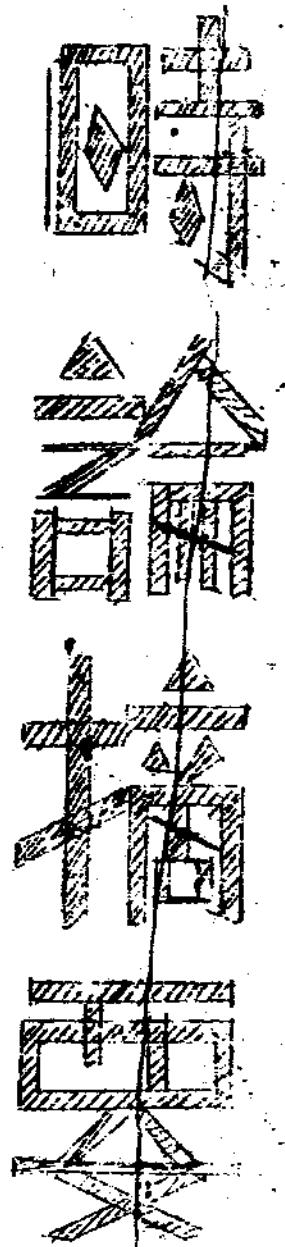


圖書館



期 第

中興設計局調查處研究編編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凡例

- 一、本摘要分甲乙兩篇。甲篇專載政治方面之特論。乙篇專載經濟方面之特論。
- 二、摘要之論文暫以國內出版之各種定期刊物所發表之國人論著為限。
- 三、本摘要選擇論文之標準如下：
 - (1) 有特殊貢獻或見解者。
 - (2) 有充實之內容者。
 - (3) 有時效性者。
 - (4) 其見解在目前頗有影響或流行者。
 - (5) 不過於偏重於術性者。
- 四、本摘要每月出版一次。
- 五、因目前各期刊不能按期出版故本刊每期所載者以前一月收到之刊。

物為限

- 六、本摘要暫包括下列九十八種期刊（以後如有增減隨時附註）
- (一) 人文科學之報
 (二) 人本行政
 (三) 人與地
 - (四) 三民主義半月刊
 (五) 當選通訊
 (六) 大商管理
 - (七) 文化先鋒
 (八) 文化雜誌
 (九) 文匯週刊
 - (十) 中華文學雜誌
 (十一) 中山文化教育
 (十二) 中國勞動
 - (十三) 中國農業
 (十四) 中國農村
 (十五) 中華教育季刊
 - (十六) 中華文化
 (十七) 中華教育季刊
 - (十八) 中華醫學雜誌
 (十九) 日本評論
 - (二十) 四川省經濟建設季刊
 (二十一) 西南農業通訊
 (二十二) 外交部政週刊
 (二十三) 國外文研究
 - (二十四) 交通建設
 (二十五) 世界政治
 (二十六) 兵學雜誌
 (二十七) 社會教育季刊

- 三、社會教育輔導
四、社會工作通訊
五、地方行政
- 六、地質論評
七、阿娘參
八、三葉雜誌
- 九、東方雜誌
十、東北集刊
十一、東北光鋒
- 十二、金融知識
十三、東東興政治
十四、風火誌
十五、直接稅月報
- 十六、科學與技術
十七、軍事雜誌
十八、軍醫雜誌
- 十九、財政知識
二十、財政學報
二十一、財政評論
- 二十二、思想與時代
二十三、服務
- 二十四、時代精神
二十五、批判
- 二十六、時代讀物
二十七、高教書系
二十八、光華月刊
二十九、建設研究
三十、國民外交
三十一、組織司得
三十二、金陵大學雜誌
三十三、蘇文雜誌

南海外報

南湘省錢行季刊

高等教育訊

高等教育服務

新中華

新湖南

新南洋

新濟聲

新工商

新資源委員會季刊

新浙大農業學報

新華僑先鋒

新旅次月刊

新經濟建設季刊

新經濟論衡

新廣東省銀行季刊

新舊代評論

新農林新報

新農報

新群衆

新蒙藏月報

新實驗衛生

新農業月刊

新衛生通訊

新邊政公論

新燃料農業

新僑訊

時論摘要 第一輯 目錄

甲 篇 一 政治類

八 國際關係 一 一 二 月

蘇聯條約的意義

民族主義與世界和平

兩次世界大戰中的美國外交

二 軍事 三 一 四 月

改善軍人生活與實施兵役課稅

英美軍需倉庫與運輸制度

三 政制 四 一 十 月

有關憲政諸問題

中國需要怎樣的憲法及如何實施憲政

606237

宋國楨
沈汝良

吳復國
鍾良

孫科
張知本

訓政憲政與現階建設工作

齊魯憲政與地方自治

中山先生的均權主義

對於確定省機制問題

中央與省縣事權劃分的論據及其實際

中國法系之產生

關於產物的一個意見

田邊復倫林
一一一頁

文化運動與產權

正確的經濟排華政策

張志讓

周鑾嶽

崔晝琴

王述廉

張金殿

詹正

陶孟和

李正

秋

論

秦叔勉

七篇（續略）

一、經濟政策

三十二年四月

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

戰後復設的經濟

二、土地

三十二年五月

論蘇聯農創定問題

三、農業

三十二年六月

工業化與農業建設

四、水利

三十二年七月

我國之水利建設

五、工業

三十二年九月

陳假莊

吳大業

瞿光

董潤之

薛鴻烈

論政府與公案的關係

後方公案現狀及其困難

當前公案生產的幾個問題

六、交通

二十一—二十三頁

國道的規劃與商議

對西南公路建設意見

共新鐵路之重要性

勘擇共新鐵路之感想

七、貿易

二十三—二十五頁

綜論戰後對外貿易政策

戰後我國施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

關稅政策問題與以外匯統制

李樹有

翁文灝

李紫翔

朱泰信

蔣福均

凌鴻勳

凌鴻勳

宋則行

宋則行

宋則行

宋則行

八、資金

二二二—二二八頁

一、論利用外資之政策

利用外資的機會問題

解決未來資金問題的一個途徑

九、貨幣銀行 二二二—三十五頁

金融復員問題之國際關係

戰後世界通貨與我國幣制

戰後國際貨幣計劃與長期資本問題

戰後貨幣調整與貨幣政策

戰後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戰後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配合

曹文瀛
高平叔
曹慶伯
李廉帆
林維英
余懋綠
伍裕元
李春勃
章友汝
姚公振

大財政

三五—三十八頁

論推行百分比預算與國家施政

改進計政計劃會議

六、區域計劃

三十八—三十九頁

調整各地方銀行形成區域建設

六、金融機構易議

楊澤華

蔣明模

陳言

軍事上 政治類

一 國際關係

蘇俄條約的意義

史國綱



摘自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一號二十三年一月

蘇聯與捷克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莫斯科簽訂二十年防守同盟條約。此約除重申在這次戰爭中積極互助及絕不和敵人妥協外，其要義有三：（一）根據已往所締結之協定的精神，兩國一致奉行繼續友誼和戰後友好合作的政策，並為防止德國侵犯政策的復活，決定互相援助。（二）締約國的每一方，保證决不締結針對締約國另一方的任何同盟，也不參加這樣的政治結合。且在議定書裏，表示歡迎兩國鄰邦的參加。（三）兩國同意戰後當以儘最大可能最廣大的規模，發展他們的經濟關係，並且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作者以為此約對於戰後的國際和平合作，確實甚有裨益，但尚不足以解決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的整個問題，最澈底之解決方法，乃為該地區所有能國家，在極度發展地方自治的條件之下，組織聯邦。作者預

國具將來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機構成立後，蘇聯的安全，有全體會員國共同保
障，項互助協定即不需要。

民族主義與國際和平

瞿 應

殖民世界政治第八卷 第三十四期合刊三十六年二月

民族主義發揚的結果為強凌弱，為暴貴富。政治方面，極權主義或君主
主義已經以各方面閃閃，抑外化替互助合作。至舉世混亂，無有寧日，處處當今之國際
環境中，吾人不能發揚民族主義，而營養國際合作，不能為促進國際和平而排斥民
族主義。吾人應循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之道路，以達立國際和平之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
原則：（一）以己成一相力足以自衛、自管、自養的民族國家為目標。（二）以天下為公的六局
之治為理想。（三）以恩治而後天下平為實踐世界主義之程序。三民主義、調民族
主義、遠離方面，對上復尊主義與專制主義，續極方面，可謂民族主義與國際
合作，或為解決當今國際問題之良藥。

兩次世界大戰中的義國外交

沈汝真

摘自世界政治第八卷第三四期合刊三十六年十二月

義大利資源貧乏，土地瘦瘠，工業幼稚，貿易入超，故在經濟上尚未易成現代強國必備的條件。然而其在地中海中所處之地位極為重要。且曾有古羅馬帝國的光榮歷史，故野心家莫索里尼竟不度德邊量，欲將地中海變為羅馬湖。但地中海之霸權原操於英國之手，無論就商業上打算或就軍事上打算，英國決不能放棄地中海之霸權。英義根本衝突即在於此。

莫索里尼於登台之初，自知政權未穩，國力未充，不敢向外，即行侵畧，外交大體採取英、法、德、俄政策。在法國支持下之南羅捷三小協約國，對義壹制頗大效也。此時莫索拉攏德、奧匈、三戰敗國，在法國佔領魯爾事件中，在賠款事件中，在歷次裁軍會議中，均贊德國作聲援，以壓制法國。惟彼亦深知强大之德國，非義國之福。希望德國之勢力，能牽制法國為度。故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

年始終反對德奧合併，欲以奧國為德義之緩衝國。

莫氏冀在東非開拓殖民地。於一九三五年，來國聯威望掃地，英法弱點暴露，之際，發動對阿爾巴尼亞之侵吞。結果阿為義所併，義雖成立協定，然惡感已深，無法泯除矣。

此時希特勒正發動軍制復辟行爲。德日又締結所謂反共協定。中日戰爭，西班牙內戰相繼而起。侵略氣焰不可遏止。法西斯統治好大奇功，遂殺入德國，奪取羅化朝心勢力，干涉西班牙內戰，退出國際，參加反共協定，乘機攫取阿爾巴尼亞。

迨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美國并不立刻參加德國作戰。仍如第一次大戰之初，暫守中立，觀望取巧。翌年，德國席捲西歐，英法敗退，莫氏乃向英法宣戰，復與德日簽訂三國軍事同盟，以為世界之事，從此可定。地中海之霸權，從此可以在握也。然而好景不常，隨弱之義、英、法一敗於阿爾巴尼亞，再敗於希臘，三敗於北非，海空軍雖有極雄厚，亦因一味投機，卒以不戰而敗，且失滅境。

義國先天不足，實力未充，在英德分界之戰爭中，惟有維持中立一途，莫索里尼之意，設機方法，建立羅馬帝國，故必敗無疑。

二、軍事

改善軍人生活與實施兵役課稅

吳蔭國

摘自陸軍經理雜誌之卷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鑑於目前我國軍人生活之艱苦，及其影響，特提出加開財源新陣，國防精
械，即兵役稅，以減其窮。此新稅之課征範圍，應為全國性。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
歲以上之國民，除現役軍人及其妻子女以及確無財產者無所得者外，所不男女，
及大小官員，均為課征之對象。課征標準，除參照財政、軍政、兩部會擬之非常時期
兵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外，對戰時之官，似應酌量提高其征收額。
抑或同等武官全年所得差額之半數是也。依此開征，其收入數大有可觀。然則應
將分配，然後軍人生活可得實際改善。其合理之分配似應以百分之五十用於

善士兵生活。百分之四十用以改善官佐生活。其餘百分之十則用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上述關於士兵分配數，不在增加其金錢給予，而在充實其生活必需品如衣、食、住、行等項物資。至官佐分配數除必要時得改折實物給與外，概以金錢給與為宜。

英美軍需倉庫與運輸制度簡述 陳良

摘自陸軍經理雜誌七卷一期三十三年一月

英美軍需倉庫與運輸制度有三特點：(一)補給業務以倉庫為其主要活動範圍。倉庫網遍設各地，此種補給制最確實而富伸縮性，可增強作戰軍之活動及作戰力。(二)修理業務，與倉庫併設，既經濟且有效。其不能修理之廢品，復設法利用之，節省財力、物力甚鉅。(三)運輸部隊與補給機構合為同一系統，聯繫密切，運輸灵活。

如英國之制，其陸軍倉庫在本國府中央倉庫分佈於全國各工業中心及

通中心。分類儲藏或兼備。各軍區有分庫及支庫。以混合儲藏為原則。所儲物品，足供所屬地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使用。戰區補給屬兵站系統亦有設各種倉庫。中央總庫，有六個月預備儲藏量。至三個月補充量。軍區分庫約有一個月預備量。一個月補充量。戰區基地倉庫，有一至三個月預備量。一個月補充量。其他倉庫，均保持一個月之補充量。英國給養總庫及給養品之運輸，其辦法大致與上述相同。各級倉庫，均附有軍品修理廠，功用極大。

又如美國之制，其陸軍倉庫之設置，與英國相同。全國有九個軍需總庫，各軍區有分庫支庫。其與英國倉庫主要不同之點，為各種倉庫所屬之系統而已。其各級倉庫之儲藏量，為戰區基地倉庫約為三至六個月預備量及一至三個月補充量等等。其補充辦法，有自動運送及請求運送二種。

三 政制

有關憲政請問題

孫 斜

抗戰以後為適應國際環境，迎頭趕上各民生先進國家，且貫徹國父劃分建國期程之原意，必須每貫行憲政。

我國之憲草之精神與各國不同。蘇聯憲法最大特點，在於政權與治權不分。美國憲法之特點，在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及與此同之司法權之獨立。美國憲法之特點，在真正之三權分立。而我國憲草之精神，在於權能之劃分。使人民有權，而政府有能。較之其他國家憲法，尤稱傑出。我國政制在訓政時期，由國民黨代行政權。在憲政時期，政權則完全由國民大會行使。但國民大會之職權，僅限於政權之運用。如設立議政會為經常機關，則不啻合政權與治權兩為一。

憲政實施後，本黨之地位歸附於民，不復為一黨專政之局面。本黨之地位，因而改變。以武力得天下，不一定可以武力治天下。維時，全黨同志必須

力經努力以興其他各黨進行和平合法之政治鬥爭，此本完全體同志所宜深
膺者也。

中國需要怎樣的憲法及如何實施憲政

張知本

摘自時事月報三十卷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建國大綱第一條規定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
民國。」抗戰建國綱領亦宣佈三民主義為全國之最高行動原則。是知中國需
要憲法，實為三民主義之憲法。而憲法之產生，復有其背景，徵之英美蘇法各
國憲法而皆然。我國辛亥革命為民族、革命。此次抗戰，則不僅為單純民族、革
命，且為三民主義與日本大陸政策之爭。故根據今日中國背景而度之憲法，
必為三民主義的憲法。

憲政之實施，先決條件有二：一為肅清反側，一為恢復民治。以目前情形而論，
猶未能全部完成。於此條件而外，憲政之實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復賴有

三種基礎，一、完成民主建設，二、完成地方自治，三、抵制不國外之侵奪。目前此三基準亦在真主之中，尚未臻完成之境。實行憲政之條件，雖正盡最大努力，惟茲事體大，甚望朝野人士，多加考慮，應可避免兒童真形式之憲政，而期獲得真正精神之民主。

訓政憲政與現階段建國工作

張志讓

摘自憲政月刊第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

關於實施憲政的時機問題，國內人士主張不一，以憲政之實施，應在憲法制定之後，固咸無異議。張氏獨持異論，而認為訓政時期中即可開始憲政。其理由有六：一、憲政開始時期，并不在憲法頒布之後，而在憲法頒布之前。此於建國大綱中，可以得之，而以第十九條之規定尤為明顯。二、依《國父遺教》所昭示，其要求在訓政時期中完成之工作，如選舉省長、縣長等，對於民權發展之程度，實已非尋常國家之所能及。三、憲政基礎，在於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應於訓政

時鄭先生曰國父遺教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工作其第一目的在使人民受
軍械技術之訓練。際此抗戰期間實即可由政府試行一部份憲政事項以
示人民以訓練。依是國人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至少在制定憲法之前即須先
實行憲法否則何有憲政成績可作根據。夫先有憲政後有憲法不僅建
國大綱如此想來亦為事理之所必然蓋憲政足以形成憲法而憲法則無用
憑空創造憲政。

續此數端故於目前訓政時期實施一部倫憲政應為現階段中建國之中
心一脉。

實施憲政與地方自治

閻鍾嶽

桐柏詩中華二卷二期 三十三年二月

憲政之實施端賴人民有自治能力否則雖有憲法亦成具文。徵諸古今中外
例掌不勝枚舉。

是以總理總裁均先後特別注重地方自治。本黨及國民參政會歷屆大議及宣言亦作同樣殷切之規定與希望。

行政部年來推行新縣制及地方自治頗有進展。去歲十二月會已決定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實施選舉。行政院為此更通知各省、限期完成三級民意機關，並應完成自治基本工作以奠定憲政之基礎。至憲政之內容有形式與實質兩種意義。吾人不僅注重前者尤應注重後者。盼望前項似有三事，應共同努力者。

一、鞏固統一。戰後應一本意志集中力，重集中之精神，以發事和平建設，不容再有分裂之事。

二、培養法治精神，為推行憲法之前提。吾人必須提高政治道德，養成良母之守法習慣。

三、發展經濟事業，滿足人民衣食住行學六項需要，俾奠建國之基

中山先生的均權主義

崔善琴

摘自中央周報六卷二十四期

三十五年二月

一、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割分。自形式言有聯邦制與單一制之分。由偏重之成分言又有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之分。我國幅員廣闊，在前二種制度中究竟應採用何者？國父之指示則應用「均權主義」方為合理也。

二、均權主義之歷史發展。國父對中央與地方關係之釐定，自一八九八年對日人會崎實藏談話起，以迄民國十三年訂定建國大綱止，首先後有所主張人茲認為權之分配當以財政為對象，其宜屬於中央者屬中央，其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既不同於中央集權，亦有異於聯省自治。

三、均權主義之實際應用。國父釐定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主張，其名稱與內容，於民十三年始作最後確定，關於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劃分標準，主張中央為統一地方為列舉，并先後舉例說明頗詳，未聞言此種劃分應以

為之抑以普通法律為之。蓋其曾主張採用單一制及反對聯省自治與聯邦制之言論，吾人認為在憲法上規定均權原則而依此原則再以普通法律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力不能視為違背其遺教。至均權主義下之省制內容，國父最後修正政案有可以證定。憲法並非舉有長不遇省，實不得与國憲相抵觸耳。惟就今日情形而論，吾人以為仍維持單一制為妥。

四、均權主義之價值：（一）適合國情，（二）可以避免極端，（三）可以適應情勢。

關於確定省權問題

吳遵長

摘自新中華二卷一期
辛亥年一月

欲討論省權，須先探求省之地位。省之地位，以立於內外協調中（即中央與地方權限協調）為適當。確定中央與地方之權力關係，有二標準：即（一）中央事務，依前有之標準，可歸中央集權；（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方式。此兩方式，在國家對有所可遵用三情形有四：（一）立法集權，行政集權。（二）立法集權，行政

子權。(三)立法分權，行政集權。(四)立法分權，行政分權。就中第二、四兩項，有悖內外協調原則，固不必論。即第一、三兩項，亦非所宜。故徒執權力實不能剝解國家與地方之權力關係。唯有依事務之性質方可。事務可大別為八類：(一)國家意志之形成，(二)適用於國家法律之制定，(三)國家意志之執行，(四)適用於國家法律之執行。以上四項，均割歸國家辦理。其次(五)地方意志之執行，(六)適用於地方法律之制定，兩項究應如何歸屬與處理，實為確立省權之關鍵所在。以事理言，地方意志與國有間隙，除非純屬技術方面之事務，其形成必須得國家之同意，否則無效。故其權力視之大致國家享有全部立法控制權，而行政權則分給中央與地方各別行使。此可謂為行政的方子權。是種分權，純以事務為標準，不偏不倚。因「外協調」者，地位乃得其當。

總上所述，省之地位，祇能適存於行政的地方子權之中，寄託於此中之省權。

主要係屬於行政性質

中央與省縣事權屬分的論據及其實際

張金鑑

摘自新政治第七卷第三期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問題之重要性。中國現在所處之環境與時代，中央與地方事權之適當劃分，確為必要。歷代及民國以來，因對此問題未得解決，致屢發生動亂與爭執，遂未能為國家真定長治久安之基礎。

二、事權劃分之原理。總理之均權主義，在使中央與省縣間之政治力量能均衡攝引，使其分工合作。故二者之劃分，應按其性質，視同一體，不存畸輕畸重之觀念。如以權能區分言，治權同屬政府權，但其性質有兩種：一日統治性質者，一日管理性質者。前者應歸中央政府，後者應分屬於地方。

三、事權劃分之舉例。列舉何者為純國家性事務，何者為國家與地方共有之事務，何者為純地方性事務。

四、地方政府之地位。縣為自治團體，應明定於憲法。省為行政區域，其權力可依普通法律而產生。

五、上級控制方式。此方式有二：（一）為行政控制，（二）為立法控制。大抵集權國家採用前者，而分權國家則採用後者。文法控制復有五種運用方式：（一）一般法制案；（二）特殊法制案；（三）分類法制案；（四）選擇法制案；（五）自治法制案。

中國法系之建立

居 正

摘自中華法學雜誌三卷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中國法律之發生，遠在數千年前。殷周時，已具規模。及至戰國，法律制度大立，思想益臻蓬勃。法學者輩出，著者如商鞅、李悝、韓非等。其後至漢武帝時，董仲舒奏請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從此思想定於一尊。後此兩千年之法律思想，全入於儒家思想之範疇。儒家思想，重在以德治、禮治，與人治為主，而以法治為輔。故儒家學者向主住德不任刑，重禮而輕刑之說。漢代法律之精

神，即在充滿儒家思想。唐律沿襲漢律，宋刑沿襲唐律，明律清律，頗有進步，
要亦受儒家思想之影響。此種法律思想與制度，其影響並及於日本、朝鮮及
遠東其他各國。

此後之法律，則受外國之影響。東抄西襲，缺之中心思想。故中國之新法系，
亟待建立。目前法系之重建，非欲復古，實貴在維新。其應採之途徑有四：由過去的禮治，進於現代
的法。二、農業社會國家，進而為工業農業社會國家。三、由家族族生活本位，進入民
族生活本位。四、以民主主義為最高指道之原則。

關於建都的一個意見

陶孟和

摘自東方雜誌 四〇卷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

以往建都論者，最易犯之誤解有二：一為帝王觀念，一為風水觀念。此外有
以外國建都為情鏡者，有以軍略國防據點為理由者，俱一偏之見，殊不足取。陶
氏認為國都之職能有二：一、國都為全國一切事務之總辦事處。二、國都不僅

為一國之政治與行政之中心，亦且為一國際政治與行政之中心。依此職能，則國都之位置，頭帶之條件，不外四端：一、國內交通便利，二、國際交通便利，三、有適當之辦公及住居之設備，四、適於終年工作效率甚高之氣候。全國各地有此四條件者，有下「為南京」，「為北平」兩地在此四種條件上，各有短長。比較而論，以北平為第一，南京次之。惟無論是都，都植地今後尚須大事建設，始可符合現代國家所需之條件。上海為中外新舊之匯通，薈萃之區，或若修建都南京，則應附帶清除上海，俾便成為一健全的據點，即都之都前。

四、邊疆僑務

文化運動與邊疆
社論

摘自邊政公論三卷二期 三十三年二月

(一)經濟方面 建設邊疆在經濟方面，須用區域分工辦法，因地制宜。如適於農耕者，農耕；不適於農耕者，正好利用高寒草原，提倡畜牧，而不必強制。

牧區從事農耕。且改畜牧區為農耕，事實上亦不可能。蓋高寒限制生長期間，霜雪更可摧殘作物。海拔八萬幾千呎之草原，只宜生長牧草，不易生長穀物。強牧草為穀物，緣木而求魚。故地之宜於生何物者，即令其生長何物，而在其品質與數量上求改進，初不必強。彼以同此之謂區域分工，因地制宜。自此基本認識，再進而推行工業化。農耕需要工業化，畜牧副產品亦需要工業化。以耕牧之不同為基礎，以工業之加工為上層建設。內地與邊疆，即可在經濟上合而為一。

二、社會方面 過去對於邊疆，常有所歧視。蓋因所謂內地人倫關係，局限於家族主義的行為型。由家族立場，以血緣遠近區別親疏，民亦如是。惟^自緣立場觀之，則只有宗親之遠近，親疏不會產生分工合作、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現在內地只有家族主義的行為型，已不為時代所許。是以吾人欲避免家族差別之歧視，則非提倡公民原則不可。所謂現代化，即在物

質方面不民主化，其人權方面要公民化，以公民資格，共享權利，共盡義務，才是現代國家之大統局面。

暹羅明經濟排華政策

摘自新南洋一卷二期三十三年一月

暹羅自一九三三年政變以後，即實施其所謂新經濟政策，以企求其國家經濟的獨立。所謂新經濟政策，實為經濟上排華政策而已。其實施純以壓制華僑經濟事業的發展，降低華僑在暹羅經濟地位為目的。查其實施步驟：（一）頒布各種抑華特別三十餘種，集中以扶助暹人職業及禁止外僑居留地區法令為最苛刻。（二）設立暹人技術訓練班，以爭取各種職業。其爭取側對象，即為華僑。（三）實施統制工商業。（四）逼政府自營金業。（五）推行合作事業。（六）逐漸收回各種工業，並指定技術職業為暹人之專有業，壓迫華僑失業。（七）即藉口取緝無業僑民，從而根本排除，使與暹羅經濟絕緣。

暹羅今日之繁榮，及其經濟有健全基礎者，實由於華僑數百年來，披荆

新穎，艱苦經營的結果。例如米、錫、樹膠及柏木四大物產之豐富，實是由於華僑積年勞力之結晶。故華僑為開發與繁榮暹羅唯一支柱。再從其對華貿易上，有，暹羅之經濟關係至為密切。為暹羅之繁榮及經濟前途，計，與中國合作及保護華僑，均為必要。今竟倒行逆施，棄中國舊有關係於不顧，復嚴厲排斥華僑，實與自掘坟墓。除商業方面，排華的方法，如上述外，復盡量排斥華工。一九三八年大批華工被驅逐出境，復限制華僑捐魚及外籍輪船在暹羅內河航行。並取締鐵路上各車站運輸華工代為暹羅。此外種之限制，不勝枚舉。並更進一步徹底推行排華政策。遂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布「佛曆二四八四年禁止外人居留區條例」，將居留于華富里府、巴真武里府、及春武里府之色純色縣等六處地方的數萬華僑，勒令於頒布九十天內一律遷出。結果徒數百年艱苦經營之物業，因遷移關係，損失至鉅，難以數計。

乙篇——經濟類

一、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陳伯森

插有新經濟十卷（民三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必須工業化幾為全國一致的輿論。人補充於工業化過程中，更
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務使物質的生產與制度的發展相配合。民生
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實行，總理曾指其實行辦法：平均地權，節
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總裁又指示兩大手段即計劃經濟與社會文
化，節制資本主義應容許私人資本存在不過祇能發揮其生產的功能而不
能發揮其掠奪的功能，論比例較重均應遠較國營事業為小，並且不能
使之操縱閥頭階段。國營事業的領域，應擴並發展，使他本着外沒價格的
作用，來決定生產、分配，如是方能實現計劃經濟。節制資本要有節制資本的意志，其要者應使本黨黨員與失意絕緣而對其失

法，則予以保障。但極力更費行遺教，發美國家資本，要有發達國家資本的能力。國家除稅收外，應經營農產販運，加大私收口以保獲資金，從事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完)

附陳氏所謂「外治價格」的義旨：「凡兩領域(國營及民營領域)各該領域的市場價格，因為他圍繞着國有國營領域的外治，所以標且簡稱之為外治價格。」

戰後建設的經濟

吳大業

摘自經濟建設系列八卷六期（民三十八年十月）

（一）建設程度與國內動員：建設目的在提高國民生活程度與鞏固國防，就我國資源、人資、消費、儲蓄、利率與組織管理言，困難均可克服。前途甚有希望，利率過高將未可望減低，人資低反有利建設，建設人作應在充分就業下進行，以免浪費。建設初期宜輸入資本物，待工業化達相當程度，國內資本物國際生產降低，方可自行生產。致建設程度，則視國策而定，動員限度應以人力計算，在充分就業下，若不低廉，生活程度而求就業增加，則惟有移轉原有國民儲蓄不建設，建設法增加國民剩餘，其限度較小。若以廉低步涉程度為手段，則視失濟可能降低限度，人民降低生活程度，財富與所得分配及政府籌資方法而定。如動員人數為六百萬人，則生活程度被湊敵，前減低五成，人當年困難。以資金來源，戰後利用貨幣政策

策能定物價減低通貨流通速度，又能減低三級財可不復物價而增發佈第二倍。此可足供動員六百萬人之用，惟這祇是暫時手段，資金籌措，仍賴稅收、公積、國外貿易和外資利用。（一）國營民營興辦丈素凡具有稀少性物資及移占性事業，公用事業必需資過大事業應歸國營，部份事業可依規模、國策等經營民營或存國營事業，（二）經營問題以效率作權衡標準。社會主義宜同時發展，錢齊丘殘則應以經濟成本作劃分標準，不必求割據性之自給，戰爭結束後，政府一面轉動後方企業之改組、合併或遷徙，同時應即着手重建，而計劃之統一、執行機構之協調最好統合，應即早謀之。（完）

六、大地

論自耕農創立問題

摘自廣東省銀行季刊三卷四期三十六年十二月

自耕農之創立有直接間接兩由發制創立曰法就我國各觀情形而論似以採取間接發制創立為較宜採用此法有二問題最為重要：

一、貸與佃農購地資金之場合與條件應該意下列各項：

1. 貸與資金須為現時之佃農購入耕地須為現時之佃耕地以免佃農苟免稅租。

2. 資金貸與須為優良佃農除以購入之地作抵押外似不應限制其資格。

3. 資金貸與須就其實際購買土地為限不能無限制貸與。

4. 資金以全部貸與為較佳否則或應提高其他價之比率。

5、佃農購地應予以面積之限制，不能使其大量購入。

6、貸款須供其長期分期償還，其每年總額多少，應以其總收入中，扣除其家庭生活費及農業經營之餘額為根據。

7、假耕地之價格，政府應加以限制。

八、限制地主出賣土地方法：

1、澈底廢除減租。

2、加重地價稅並實行土地累進稅及征收土地增價稅。

3、澈底調查漢奸之所有地並沒收之以為貧弱農之劇定。

4、單就農墾之面積為起額者，須限期地主出賣。

5、每人所有地面積，如超額者，限期出賣土地。

6、取緝不耕地主及不耕地主，強迫其出賣土地。

有耕農之創定，能至澈底達到理想目的，頃有應該愈者：

1. 現時佃農耕地，多采分散經營，須對耕地整塊先有解決方可。
2. 現時佃農耕地，多係從數地之中取來，此項佃農更為自耕農，須各出佃人地主均額出養其地於佃農方可。

3. 佃農多有自覺，不換彼此之佃耕地，化零塊為整塊。
4. 政府須籌足大資金，或發行大量公地債券，以代現金，
5. 保發現時之自耕農。

6. 自耕農之創定為永遠無變之地私有政策，故對土地國有論須加對抗方可。

三農業

人文化興農業更盛

獨自農業振奋通航

董潤之

五卷

十六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全華化為我國今後建設之主要目標。農業既屬重要產業之一，亦應包括
在內。各項工業建設計劃，應以發展農業，即以農業為基礎。農業現代化乃
工業建設之基本條件，蓋非農業機械化，工業勞工無法獲得，非農業健全、
工業資金無由籌措，非改良農業，改善貿促進生產，工業原料，亦難以供應。農
業建設不必以工業為基本動力，過多農業建設，着力於農民個人放辦之改
良，收效不著，而農業放辦實受制於三種不利，即水利未興，交通不便與農具
簡陋，欲求改進，必藉助於工程專家與工業之發展，就工業而論，今後建設全
心全意分資才鄉村，但收效又令德國工業低廉，原料便利之效，此種分廠辦法，美
國已有先例，不僅有利農業，亦度農業革命之自然結果。農人建設既互相密切
關係，農業教育會與工業教育亦應緊密聯繫，農人尤應予以農業經濟及
農村社會的陶冶，農業學校亦宜增設工程科系及課程，二者相輔而行，則
示人耕稼必收重利，方能久效。

四 水利

我國之水利建設

纂寫者

摘自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資料六卷（三十二年九月）

（一）水利事業之成就
我國水利事業發展甚不，除防洪疏浚外，歷代均以農的水利為重。今後食業興盛，水利事業除與農業有關係者外，統運渠港、給水、水力利用等則與工商交通及國家防禦息息相關，均須次第發展，俾能果利除弊。（二）水利事業之區域
我國河流各具特性，治理方法未尽相同，就水道天然筋骨，劃為分段，我國水道分佈，約可分為六段，即華北、黃河、淮河、揚子江、大湖、珠江是也。其中除華北段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水系為範圍，太湖南以蘇湖以界之澤地為範圍外，餘則均以各該河流及其支流流域為範圍。（三）水利事業之機構
民國以來中央水利行政機構多經更迭，河流該水利機關亦常更易，民三十一年全國水利委員會成立，為中央

特設水利機關之始。四、水利事業之概況。近年水利事業、水利工程方面以農於農田水利之開發、施大盈城造及後方十八省，次及楚豫、蜀道、川、滇、桂、粵、湘、寧、貴、廣及入秦、安、慶、配合為原則。消息方面則在整飭河修防、以應國防需要為主。至勘測試驗、儀器製造等基本工作，亦均大致就矣。五、水利事業之前瞻。今後之舉建設，戰後復員均與水利事業有密切關係，水運、建築、防洪、堤防、灌溉、排水、乃至水利事業之某項，為國家建設之急務，應盡力以赴，俾極於成。

（五）工業

論政府與工業的關係

李樹青

新自然經濟
八期（民十六年十一月）

時賢論政府與工業之關係者，約可分為兩派：一派主能實行統制或計劃統濟，一派主能實行自由或放任主義。我國戰後必遵此二兼化。政府與工業

之關係實即早確矣。于此歐美經驗，可資借鑑。歐美之企業先由國家政府與工業之間關係，約可分為四個模型。我國似難出此四模型之外。故先為介紹如下：

- (一) 民主式或英美式原則。上政府不參與企業經營，不按利資產分配，不干涉業務發展，^展。以私人自由經營，如美、英等國屬此。
- (二) 蘇聯式。政府有各種企業，營利分配，國際經營，國際貿易，如蘇聯是。
- (三) 德義式。政府不直接經營企業，而用種種方法營利企業，把一切經濟活動，均置於政府掌握之下，如德義是。我國不能實行德義式或蘇聯式的模型，一則戰後將為民主世界各國將大受英美影響。一則將心理上有厭戰趨勢，不宜施行戰時管制，也不能完全仿效美英辦法，其一自由主義已有缺點暴露，其二我國政府已建設許多廠礦及交通設備，不應再行放棄。
- (四) 節制資本為我國既定政策。我國將來之經濟制度，當以歸納為兩側重要：一，在經濟發展上必須多施基種程度的金融統制，以促政治上部

大必須保持民主的形式。此正與吾人將介紹之第四種模型相似：即瑞典或英法或美利堅式，用公私合營方式，政府投資公業，既允許私人資本存在，麻其權限，度內則予管理，又以合作組織，管制財產分配，奴瑞并鄉三國是。

後方工業現狀及其困難

翁文顯

摘自中國工業第六十三期（三十一年八月）

目前困難之原因：抗戰中後方之工業在擴大進期中每一階段均有特
殊困難在初為器材修配不易其後各種代用品相繼產生並自給後因
物價工資不斷上升動金不敷應用乃於三十八年實行大貸補救。目
下鋼鐵及機器銷路之困難多消費用品而能繼續進行或有相當增產
化學工業亦尚能支持就來業眼光統云困難之最大原因在新工人太少
新式工具工程又停滯故使鋼鐵機械銷路缺乏。

總數之法有二：即發動新工人新事業業小鎮設廠使鋼鈣及鐵造機器

輪船引來築公路橋樑引承裝運用鋼品的製造工業發根據該縣則有下列三端山機大灰製鐵廠開山以促進企業界發動新事業而促進資金市場之設立

（一）努力減低製造成本其具体法則有少數造專門化之器具特種工具及樣版之節省物料以收良效

當前工業生產的幾個問題

李紫湖

摘自中國大業第三十三期辛亥年八月

除因國際交通封鎖而起之技術的、器材的動力的諸問題外當前大業生產之主要問題為水流通航、金礦之開採價與成本之參照、原料之不敷於應銷路之不足、水道之困難、山林植被之繁重但尤甚要者為地主之間競爭。

（二）農業農業之不統一農業原料不能供應工業需要

六、工業部門間之不配合：其他工業部門的發展未必平衡，結果使
品種路途成問題。

七、金融方面之不配合：農業資金金融市場。

四、財政政策方面之不配合：對內對外之稅項政策不能與經濟開

策相配合而收到扶助工業發展之成效。

五、物價之不配合：物價這麼上漲，大廠為爭利謀利其設立於鄉間。

六、民營與公營工業之不配合：公廠的設立多數後競爭極為激烈，並
欠缺幫助。

七、延建新廠與地方小廠之不配合：對於交通、原料、動力、人力、市場、金
融等方面均未能盡力改善。

上列各問題之解決，第一項認為工業必須參照經濟的自然冷的一切
條件，同時並須考慮到我國之不能工業化，除因外來壓迫外，尚由於行

全的保守思想。其次要將一切與工業有關的經濟行政、軍事參均納入統一的政策、計劃和步驟之中。其三、本應加以新的調整。其四、應進行各種合併或聯合組織。其五、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努力，剷除政治、謀銷路及貿易戰後及設禁科。最後政府應將兵額之實與民間資本聯合組織一大規模的「本公司」，一方計劃經營建設，另一方收購及行銷以利產品。

六、交通

國道綱規則芻議

朱泰信

摘自荆凡 第十二號 余載出版年月)

(一) 國道建設應有適當之計劃

戰前之公路建設，偏於東南海邊，戰時遂被敵軍進擾，吾人一方面破壞之已感不及，另一方面則在西南西北內地，趕造公路聯繫，南北更覺緩不濟急。此尤可見無規則之道路建設，在國防上害多而利少也。

(二) 國道綱建設之條件

我國之國道綱在「國防第」之政策下，應合下列諸條件：① 漢事方面須顧及本國之地理位置及現有軍備之優點及缺點。② 政治方面須顧及內政與外交，內政當以整荒治匪並重，而外交則以分別歷史之仇友為前提。③ 經濟方面應顧及人口密度情形與商業發達之程度。

(三) 國道網之構成部份及我國國道之設計

國道網之構成部份可分為三大系統。一曰交通核心系統。二曰輻射道路系統。三曰圓環道路系統。此三部份所構成之道路網乃如「龐大之蜘蛛網」。以我國之地形觀之，此龐大蜘蛛網乃應以西北高原西南多山區域為其屋簷隅角，作為蜘蛛藏身之所。而其濱海之區尤其東南省份為暴露部份，難條外物侵擾之目標。但同時亦須藉以獲得食糧，愈意和平為我國近代歷史上之政治中心。武漢為我國人口密度分佈之中心，蘭州為我國地理位置之中心。合此三中心而形成之三角形，應可作為我國國道網之「大通核心」。在此核心內，所包括之重鎮如西安、太原、洛陽、襄陽等均可作為路線會集之點。務使在此區域內道路里程密度增加至最大限度，即每方公里能有兩對角線之公路，使行人最遠在半公里內即可走上公路。至於北平、蘭州、武漢間之國道，三線距離各約一千五、百公里，應按照近代超速之路。

標準架之便。行車速度平均每小時能達一百公里之譜。在地點兩地間之時
間距離不及一晝夜。乃有若此三中心會為一個中心之勢力以為抗戰勝利後
我國之首都區域。一洗昔日帝王都城集中一集之弊。

我國以地大地理所爭之條件。東西向交通可藉水道而暢行無阻。南北
向交通則反為長江大河所截斷。因之南北界限較之東西為深。乃嘗為我國
統一局面之弱點。故關於將來省縣道之建築。中央政府應盡量鼓勵南北
向之路線。務使南北貫通。良以將來外敵之進據。仍不外沿東西向之路線。
我則以多處之南北向路線縱截之。使其三面受敵。構成單木皆兵之勢力。

甘新鐵路之重要性

凌鴻勳

見「由五宗黨平定新疆說到甘新鐵路之興築」

摘自《大通》建設第二卷第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近十年來新疆政治穩定民族融洽而其他豐沃足食大有世外桃源之感。

抗戰以還、英、美、蘇聯皆為我盟邦對於新疆不復如昔之同惡染指、顧此豐腴之地、儕具國防工業條件之有份乃孤懸塞外、外則門戶洞開、內則中原隔絕、如何經營開發、鞏固國防、實國家一極端重要之事。此項考察入新、每見保障新疆永久為中華民國領土之標語、新疆與他省固皆為中國領土、何待特為揭橥未聞、嗚肩處境之困難、興、內心之隱痛可以想見。吾人念先哲創業三艱難、為後此百年之大計對於新疆應知所從事。新疆一切問題、國防為先、而國防之主要工具、則為鐵路是以、自新鐵路之興建、不獨為建設新疆之主要事項、實為保障新疆永久為中華民國領土之先決問題（第十九頁）。

新疆有頗豐富之木材、鐵化附近有極豐富之煤礦、新疆有自煉鋼軌之計劃、欲趕築鐵路之有力氣、肅州至哈密間地雖較瘠、但不乏大亨農耕之條件、哈密以西地漸高燥、退化至伊犁則礦油農牧一切皆可大量發展、有

如倒啖甘蔗之漸入佳境新續之視此鐵路為生死存亡之所寄有之則存無之則亡可於今後十年內決之。

西鐵路之里程與甘新幹線相埒地方情形之艱苦亦相若土西原定五年完成乃以需要急迫之故蘇聯傾全國之力竟於三年半告成。

對西鐵路建設意見

薩福均

摘自交通建設第三卷第一期三十三年一月川滇滇越兩鐵路狀況
川滇鐵路緣因抗戰而設反攻即將開始往益大叙昆線因海防渝於敵手外洋材料來源告絕以致停工滇緬線又以經由矣守滇西多事滇緬公路中斷亦告停頓政府在滇省費去約八萬萬元所得僅此二百公里之鐵路自應盡力利用故對於應有而未有及應改進之設備必須添設改進應用之錢必復用究竟政府費去八萬萬元造成二百餘公里之鐵路是否值得在本席看來實有價值假如照此二百餘公里鐵路政府軍品等物實

皆用公路運輸。公路導價每噸公里高出鐵路約三元。川滇鐵路每月約運一百二十萬噸公里，以三十來之，即可見有此鐵路每月可為政府節省三千六百萬元。每年約節省四萬萬元，兩年即可償八萬萬元省出，假定再多用若干，則現將機車加以修理設備加以改良，則運輸力量增強，所增收入當更鉅大。本省雲南對於在西南修築鐵路，須主意兩點：（一）不能省錢，如法人修築滇越工程，而三十年之久仍未能免除坍坡危險，關係地勢使然，假使修築期間遇於節省工程上再有缺點，則其情形會更惡劣。（二）西南各省山地居多，鐵路經過山間，坡度陡峻，通車之始即望自給自足，事實上萬辦不到，在開車開始之數年，非積重莫撥，敗不可。

勘察甘新鐵路感想

凌鴻勳

見勘察甘新鐵路路線經過

摘自交通建設第二卷第二期 三十三年三月

中央設計局。此次組織之西北建設考察團。關係奉總裁之命。對於今後十年內西社各省之建設事項。於其具體之考察與建議。尤注重今後之兩年。考察團在蘭州開始。與省方討論各問題時。其趨向立刻轉到鐵路問題。認為甘省凡為建設。皆以鐵路為之先導。谷主席並謂。甘省口號有二。為交通第一。興水利第二。但如國家財政困難。彼可犧牲水利第一。而集中力量於交通第一。其希望之迫切。可以想見。新省當局。對於鐵路之建築。入新。尤認為係新省要危存亡之所繫。以為內地鐵路。苟能通到敦煌。則控制全新疆。方有把握。新省現正努力自打鍊銅。準備兩年後。可以自製鍋軋。興蘭州西銷之路。線相接。以示對於鐵路之決心。興勇氣。昔左宗棠提軍出閻。收復新疆。嘗感籌餉難於籌。兵籌糧難於籌。籌運更難於籌。種種立言。或真用兵方略。兵不貴多。而要精。緩進而速戰。此種策畧。大可為今日舉辦大工之參攷。是以此缺人缺冰缺糧。缺煤與運轉物料。困難。狀況之下。在蘭州以西。必須另

劃為區域，極力減少工程數量，輸運建築物、採取輕便簡單式後路通後，再依運動進展而隨時換換，而將換下之料廣築他路。此甘新幹線之作用，國防為先，經濟價值次之。在路通之初期，建軌量不會即鉅，此種半驟至興事實需要相符。而以減省工程數量之故，可減省人工，以減省物資之故，可減低成本，減小運輸之困難而縮短工期。

假使我國在戰後十年內決心建築二萬里之新路，則天水至廻化之二千四百公里必在其列。此路環境特殊，情形艱苦，較蘇聯之西伯路始有過之，及早籌備，油有必要。

七、貿易

綜論戰後對外貿易政策

宋則行

戰後

摘自財政評論第十一卷第一期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中國銀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

宋則行

開拓

摘自金融知識第二卷第六期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擴張外匯統制

宋則行

擴大新經濟第九卷第十一期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取捨問題

自由貿易之基本論據在使各國參差於比較成本利益最大或不利
最小之生產而獲取國際分工之利益此原則固應可否認以未判斷各國
各項生產之比較利益時乃按目前之生產成本參差狀態為依據且假定
其因變亦變者此種靜態後變則之事實未嘗適用於有系統化前途之各
國家美國之生產之比較利益分析前（附八德本）先依為研究
然又非固失不變且確有改進可能例如資源之利用為擴張為資源之增
在於給予可增大其屬稀少之資本向外輸入生產技術為有大改
進餘地故其將來成本大會減低及生產轉起有利之形勢在此情形下財
不誘以眼前一時之自由貿易利益而放棄將來利益更大之生產是為我國
後有採保護貿易政策必舉之理論根據但此種保護政策為單純貿易
與一般限制外貨輸入之政策不同方面限於一部份有機會之生產者

方面深諳時弊，一俟成，未嘗不興奮有烈，即無必取。

二、保護貿易方式之抉擇

保護貿易之方式，不外關稅政策、限額進口與外匯統制三種。純從限制國外貨政統率，努力久效果寡，限額又以屬於外匯統制，更優於關稅政策。但委者處其他因素，綜合判斷，則以關稅政策對我國較為適宜。可保持較微之競爭，刺激國內產業，依技術、管理及效率各方面作必要之改進。二在商本能充分自給之貨品，對國外未源之供應，限制較當，倘納稅不致因估計錯誤，而使國內失衡計劃崩潰。三以限額與外匯統制半續繁複，行政費用極高，易犯不公平與不平等之譴責。四、在國際經濟之發展，市場有限，獎勵利易引起他國報復，在國際合作方面不利，妨礙外資之借援。

三、保護之程度

視各類商品性質而定差別。由鋼鐵、其他金屬機器、交通工具、橡皮等、免稅對自產者採補助制度。(3)化學產品、製藥業、幾類金屬品染料油漆等，尚不能自製，且為工業必需品，課徵稅率對自產者補助，其餘適用稅率，適度保護。(4)米麥食糧可自給，但需更彈性小稅宜輕，山棉、毛、蘇絲及美成紙及三紙燭、免水泥、雜類輕工業貨品等可自製自給，應課以較高稅率，但屬奢侈品者自產者亦應採重稅以限制消費。

(四)促進戰後輸出政策

今我後改訂對外攤率以出口物價指數計算之購買力平價為改訂標準，改進外銷產品之產製與銷出口貨品需更國際，應以此項改進效果是委託公私由民營為大標準，但仍須集中於少數大眾公司貨物為是。

八、資金

論利用外資之政策

曹宜瀛

摘錄金融知識二卷六期(一至六集)及國統二年八月

利用外資利弊多見故施行此種政策時應竭力使利益多于弊，使得最大之效率。

一、外人投資我國之前提 國際方面為政治環境、安定經濟秩序、正常資本市場復活與國際外交對東亞之涉獵，國內方面為政治安定、經濟健全、金融安全及資本主義於頃即將健全之象徵。與外資在華之來去保障與未蒙利得。

二、利用外資之最高原則 (一)求國家主權之完整 (二)民生未蒙經濟政策之實行 (三)計劃經濟之實施

三、利用外資之三級原則 (一)外資為營利之生產事業 (二)外資不必全部用於營利事業但其營利之額度以能扶助財力 (三)

外資不應以政府稅收或事業收入為抵押、應以國家之無信用為保證。四、應該勵長期投資，避免短期借貸。五、外資應有統一借貸管理及分配之機構及制度。

四、利用外資之方式：最理想之方式為政府援冷各國之信用借款，蓋此借款可以自由運用，實行民本主義之計劃經濟，無損主權，不受牽掣，且數量大、期限長、利息輕、手續簡，實有利而無弊。其次則依次為公司外債、合辦企業、與外資被援企業，以上列方式或有兼採之可能。

五、利用外資之方法

(一)吸收外資之方法：甲、廢除歧視外資條例。乙、政府對投資之保證。丙、政府對利息及最低利潤之保證。

(二)限制外債之方法：甲、外人投資應絕對取緝於中國法律不

侵華之擴大，背三民主義，不抗敵政府，以貿易政策為對手，劫取工農施政之餘孽，獨創貪侈後品及非少需品禁之輸入。內、淮來政策為繼續廢制外匯以防止國內資金外流，便利建設，物資輸入，使外資適用于正當途徑。

利用外資的機械問題

高平叔

摘自新經濟九卷八期（五六、六七八九、一〇年八月）

已往利用外資皆因對外援於莫無統一機關以致橫濫之弊，謂既不變一借款條件亦復參差，而因中央地方機關均可向外舉債，在地方易達成東覲割據，若求之則忽忽各部門之配合以是之故，利潤外資之中心機構資有及早建文之必要。

此機構之工作可分三部：一設計部份為了解經產之全部計劃，分別其幾急緩重輕，為擬各項該部門計劃之所屬外資部分，然

務整理（整編計劃的核算部分為就整個計劃進行對外宣傳與以政治方式進行借款。）運用部分則為使各部建設借款用於建設起見此機構必需監督及支配其用途。

關於此機構與其他部門配合問題以則在執行方面宜與其他需要外資部門密切配合與外交部聯合辦理借款事宜而在設計方面宜由中央設計局及可能成立之設計機關供給各部建設及利用外資計劃（在考核方面考核委員會宜供給各部各部門選用外資情形與建議以備參考）

此項機構以直接隸屬行政院為宜其組織可分為計劃與執行兩部各分若干組人事員力求簡單

(三)償還外債之方法一面為效虧空以將原材料品進為舉造轉以增加價值一面為限制與之

解決工業資金問題的一個途徑

曹康伯

摘自新經濟九卷十二期三十六年十月

建議彷彿美國各私營鐵路公司之機具設備信託公司籌設
一中國機具設備信託公司以為解決之途徑。

此公司存目前資由四總經理交通銀行大錢調整處以及某
他有關機關會令國民蒙大廠組織之資具有獨立性且以公營為佳。
其資金之來源由於發券銷售之不易似由各政府機關銀行國民
勞工廳認購股本為妥此種各機關節不向公庫貸於機具設備資
款而由此公司統籌。

關於此公司之業務經營應由人數調整處調查各廠家最急需
之機具設備然後通知此公司負責採購後租與各工廠租金可按
原價先收百分之九其餘分十年還並酌加利息但此公司不應

以營利為目的。

除此之外此公司並應注意于資金吸收工作以增加其長期固定資本之来源。戰後證券市場成文時必設法鞏固證券之信用、積極推銷。此外信託公司更應增加股本。如二者尚不足以應資金之需求則可以擴大組織為根據向國家或私人銀行通行貸款。

九、貨幣銀行

金融復員問題之國際關係

李春帆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八卷六期三十八年十月

一、戰後法幣價值應依匯率安定抑依國內物價變動？

(甲)從國際市場看——同盟勝利以後，國家自給之經濟主義，應代以世界繁榮人類互助之經濟主義。國際分工與國際貿易均應增進。因而國際錢幣之匯率必須謀其大致安定。

英美兩國際錢計劃均決意此點。

已從中國立場看，中國要迅速推進工業建設不能不利用外資，而外國投資者都希望中國法幣有穩定之匯價。

而結論上，我後法幣之匯價應求其大致安穩，即如國內經濟情形復更狼狽可予改正。

六、戰後法幣匯率之高低如何？

甲過高不宜——因影響輸入貨物及業務之效率，因而影响及於國際投資及人才之利用，其次國際私通亦難避免。

乙過低不宜——因必須以較多之出口貨物來換每一單位之進口貨而輸出過多又妨礙國內復員復興之工作。

而結論上，匯率宜在接近自然水準處安穩，目前即可繼續放其

下降

三、戰後國際經濟反應及統制權恢復自由：

(甲) 從國際方面看，在戰後復員復興的期間，除美國外，各國均需要大量進口，各國均缺乏戰爭資本。立即充份自由貿易，重審之大有困難。

山於中國方面看，除長期貸借項目外，中國國際收支難以猝然平衡，復員復興之需要大致將侵入，遠多於歲口。若戰爭一了，即放任匯率自行變動，則大漲大落之結果，將使信用喪失，資本逃避，一有此現象，即銀本位自然水準可見。

丙、結論：中國在不妨礙人民生活為國際條約義務下，應以增進勞力標準，社會經濟為目標，有意識的統制國際資本，而及擴充產力在戰後过渡時期內應如是。

四、應否建立一體國際金融機構，推動開發中國資源？

甲、獎勵租借法案——在戰事終了以後應延長租借法案
擴大其範圍使成為分配戰後復興投資之機構、

山城六國隊投資機構——從租借法案根據出來由聯合國
六國參加以供全人類半殖民地之觀莫出發財的各國之經費
後急開發其產之資源並為未來之後續度

然後世界互通貨與美國幣制

林維英

補刊經濟建設季刊六卷六期二年十月

就我國丈量核出幾何為國慶紀念之原則：

以國際通融便利之供給應以各國之需要為標準不能依各
國分級基金之能力而定

(二)各參與國之投票權不應依各國人口額之大小而定應另立標
準並顧各國之國際地位以及戰後需參

三) 國際機構應於國際短期融通之外另設機構調整與恢復國際長期投資以利世界經濟之均衡發展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

(四) 戰後美英應全部解封中國資金我國在英美資金條約中
國政府之請求而封存者其性質與其他戰時凍結資金迥然不
同應請英美兩國於戰後全部解封並為我國政府指定期限以利中
國戰後經濟建設之推進

五) 戰後初期似應有一过渡計劃使戰時受害最烈經濟問題最
嚴重之國家一面能取得國際經濟與援助一面得有相應時間在財
政金融以及國際收支方面先謀一初步調整

戰後國際貨幣計劃與長期資本問題 余根深

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二期，三十八年十月

在國際貨幣合作之下長期資本問題如何處理

由國際合作設立一器材庫由擁有器材或具有生產器材力量國家提供器材而由需要器材之國家根據國內建設之需要取用

山由參加貨幣協定之國家共同設立一建設基金長期限的借貸以便利建設器材之國際流動建設基金之籌集八株國際分組滾而由有力之國家認收而基金的使用

(1)根據八國建設之需要規定所能取用之款額再根據建設總規定每期所能動用之款額採取分年貸款辦法除常年利息歸入流動帳外其餘本息應在十年或二十年後分期輸入流動清算帳

(2) 根據資本輸出能力規定供給基金團每年供給建設基金若干，築利息逐年收回外，其餘本金應待十年或二十年後再分期輸入流動帳戶。

(3) 在貸貸不集中之下長期資本如何處理。

甲 戰後國際保証基金保証長期借款之償還。

乙 基金之籌集可由國際聯合機關在各國發行帶息債券而保証之實施：政府對政府之借款可由此共同機構保証私人民之借款如發行公司債不可就地與其分支機關接洽由其保証。

(4) 信用保証應根據各國經濟建議之需要事前要計劃審查。

戰後貨幣調整與戰貸幣政策

伍榮元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二期三十六年十月

戰後政府要注意防止膨脹，如將國家預算少為以經常預算、二復員預算、三建設預算則其籌款來源應以遵守下列原則為宜：

(一) 經常預算應全部由經常租稅去支付收支力求相抵絕不許舉債發鈔。

(二) 復員預算之支出應從徵收一般財產稅及收漢奸財產和在滬戰務賠款時要求敵人交出敵國在華資產和文近自九一八以來所劫奪財產等項去籌足，除於不得已時向外國舉借小額以金融款和復員借款外不得舉行其他任何公債或發鈔。

(三) 建設預算的支出應該用軍需營事業收入和土地增強

我及過份利得稅而舉債外債內債等方港支付以不增發款
票為質則

戰後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李春帆

摘自財政評論十卷一期，三十二年一月

（一）戰後復員期內統制外匯之必要

為善後救濟與建設中國不能不於戰事了結後經濟建設尚未達到相當程度前繼續大量吸收國外之物資興業務其需要之輸入甚大而其可餘之輸出甚少如其對於貿易出入毫無統制則輸入超過輸出殆屬難免而外匯必求多於供應價必難穩定如使其自然推廣則匯價日跌信用難免動搖資金逃避愈跌愈甚善後救濟建設之物資收入又及受阻礙恢復時期勢將延長

(二) 統制外匯券義及方法：

(甲) 在數量方面使中國能得到最大可能之物資輸出入而
不致妨礙其汇率安定及幣制信用。

(乙) 在性質方面輸入物資應為中國戰後善後救濟建設
工作中最切要最有效者。

兩項投入中國之外資許其隨時收回在外匯統制上不加禁
制

(丙) 補救濟、清理工作已了建設時期同始投下之資本漸漸失
效而到陸續可以付息返本時貿易與外匯之統制可視當時
情形

(三) 我國戰後統制外匯與國際環境

就戰後世界情形言其貿易出入資本出入可能迫使許多

國家亦不能不在恢復時期統制外匯中國並非例外：

甲印戰時世界各地生產力之改變及代用品之發明將使戰後貿易趨勢大異戰前而待復興之國家尤應保護政策之必需甚至蘇聯亦將維持極重輸出、貿易制度如此貿易方面之統制、幣制、外匯統制

乙戰爭曾改變國際儲貨關係債務國決不賴國人資本輸出因而有統制外匯之必要。

戰後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配合

章文法

摘自財政評論十一卷一期，三十三年一月

○ 漲率之決定

一 我國戰後穩定滙率略帶偏高較為有利

一 偏高有利於出口貿易足以獎勵建設器材之輸入及外貿

貸款之吸收

(一) 當無害於出口貿易、因我出口物品多為農礦特產、以國外
需要彈性不大。

(二) 對於戰後我國向外借款有利而於我國向外貸款有妨礙。
(三) 國內產業又因信用膨脹而日趨繁榮。

(二) 外債之管理

(甲) 國家所有之外債資金按建設計劃之需要規定優先撥款
秩序以便優先輸入國防用款及重工業器材。

(乙) 私人所有之外債則利用國家補助後、及其他优先辦法、
按照一定計劃以控制其發展趨向及外債分配、使國家經濟建
設計劃配合。

(丙) 外資之投放應設機構以司管理、俾專對外負責接洽、或

百分比預算之效用

1、主觀方面——為總計劃之化簡法，試制演練預算始先費時計劃由來未奉所預算由數字編列，二者須預百分比始可聯繫配合。

2、客觀方面——百分比預算為控制時間人事物最正確之比較，為實際經費各占總預算百分比為空間之比較，不同年齡經費各占總預算之百分比為時間之比較，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經費各占教育文化總經費百分比為年久比較，各機關奉薪支經費之百分比為人久比較，各機關辦公用品佔經費百分比為物之比較。

3、用百分比以限制經費之追加進減。

4、比較預算決算之百分比以為換工作效果。

預算之百分比，依伸縮性質，可分為剛性彈性。前者指某項收入或支出，應依歲入或歲出百分之幾，不得絲毫變動。故適用範圍較狹。後者指某項收入或支出，依歲入或歲出百分之幾至百分之幾，彈性較大，適用於廣泛之空間或時間。

量出為入，為政府財政之原則，支出預算百分比可分為下列三類：

1. 支出總額百分比，依工作之重要性，決定洲需費用百分比。

2. 某一政務費中之項目百分比，將某項政務費用，各項分別決定，應占百分比。

3. 用途別之百分比，即機關各項用度及金額，係費會

協助人民接洽對內負責審核計劃，制定用途管理分配務使
所得外資能按經濟建設計劃，加以利用發揮最大効力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問題

姚公振

摘自金融知識六卷六期，三十六年十二月

戰後整理貨幣農產價格跌落農家負債應予整理以免
趨於固定之弊上次大戰後德日等國均曾頒佈法規以全
敵力量整理農家負債可資借鑑我國農家負債甚為普遍
以借貸未當不善運用農產跌價欠款歉收及負債過多等
原因負債常致固定無法清償終至影响農業生產危及農
民生計故如何整理戰後農家負債關係至巨茲徵議整理
要項類點如下：（一）參照各國成規根據我國資情擬定戰後
農家負債整理法規。（二）倡導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組織（三）規

定，並征農民負債整理辦法四、發行債券轉換債務，
係亟改進農業貸款業務為增辦農家負債整理貸款，延長
貸款期限，減免利息，登記財產限制負債，加強農貸督導及
發展農業保險事業等。

十 財政

論推行百分比預算與國家施政

楊澤章

摘自財政評論十卷一期，三十三年六月

現代國家政務紛繁支出浩大而財力有限，不能普遍供
應，故須據衡較量確定施政方針，編製計劃進度，在財政方
面參照過去歲出歲入情形，妥定各項財源及用途之預算
百分比，如是直接可以控制財政計劃，間接可以控制行政
計劃矣。

分比、

收入預算百分比上即將國民總所得作全量、次是國民自身消費最低之百分比、然後決定供給政府支出之百分比、其次則將國家總支出作為全量依此等劃收入。收入中以賦稅及賒借為大宗二者之百分比相互通降。

公營事業預算應仿商業余額辦法、在銷貨總額中、以銷貨成本及其他各項費用辦合百分比、作為商業盈虧是否合理之標準。

最近計政法制商議

蔣明模

摘自財政評論卷八期三年二月

今後修改計政法制宜確立組織之基礎以加強牽制作用、按辦法^總四大系統、除公庫支計審計外尚有行政

統一財務行政。計政法制之精神，在形式上應細密週到。
在實務上應簡便，操作易效率。

計政法制之改進：

一、財政收支統一法：改訂財政收支統一實施綱要。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實施後，財政收支統一辦法（尚未定期實施），已失却解釋及編次預算科目之唯一依據，地位似應就改訂財政收支統一實施綱要，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及其他因賦役費契稅營業稅後續於大業等專責法規及縣各級組織網象等項，行釐訂財政收支統一法。

二、預算法：一核序過緩，條例已廢，今後修正應法律化。
人國家預算與自治預算宜重為訂正。

2. 總預算之分預算宜另增設一省級預算併入中央預
算後省市歲水依戶城別編次科目。如於中央政事別
科目後附省市同科目與數額則篇幅太大。故改將省
市之單位預算為總預算之分預算。則於理論實務兩
得兼顧。自此來次算稱為總次算之分次算。其以單位
會計稱為總會計之分會計。

3. 嵌入總概算之編製宜先分割。

4. 審定國家總概算及各省總概算宜使審計機關獨立
5. 公費及事業款項預算制度宜有原則規定。

6. 年度終了後轉收手續亦處理審計訂辦法。

7. 預算應與計劃配合。

三、公庫法上改進意見

1. 貨款統收統支精神。
 2. 規定收入需額之程式。
 3. 加強特種基金之管制。
 4. 增立各費類總核算。
 5. 制撥款項專求迅速。
 6. 應公庫主管機關發放核庫款之調撥狀文。
 7. 建立公庫系統虧官財務經理監督各機關之納與
處於人員。
 8. 宜確立公庫機構之組織——完成公庫制。
- 四、會計法——修正意見：
1. 人有闕補充法規實令併規定。
 2. 為費力多根應採廣義解釋——會計法對資力負担狹

義解釋。以預算賦予預費現收入之資產為資力。以預算設定之支此而未實現支付之負債為負担。其與資產負債之區別。前者係將未可能實際產生或發生之資產負擔。後者為係現已經實際產生或發生之資力負擔。形式複合內容不易辨别。並應採行廣義解釋。

3、會計核算宜設立分類如下：

總會計之分會計

總會計

學校會計

逐級會計之分會計

附屬學校會計

附屬學校會計之分會計

4、會計制度力求簡易。

5、會計人員宜參負責除委員會外之責任。

6、主計機關之組織宜求單一。各機關之主計機關與

人更宜避分歧力求革命

五、決算法上改進愈先

六、決算年終賈之整理一決算應分為國家決算與自治決算其編制系續期限應杜撰除情形分別釐定以利審批。

七、公庫決算報告應省除

八、決算書表應合二

九、事費因難應補救

六、審計法上改進愈見

十、人補充法規宜酌予採納

八、審計機關實確切訂明

九、審計委員應採廣義解釋一已核審核人事前事後稽察

4、就地審計在審計法上質參章訂明。

調整各省政府銀行形成區域經濟建設之金融機構
芻議

陳立言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六期三十六年十月

經濟建設責在因地制宜，吾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懸殊，應以區域分，又為資本衆寡地理政洽林會經濟各有條件，可以一省為一區或分一省為兩區，並可分散組成一聯合區，但區域經濟建設需多金融機構之輔導，其組織當以擴展設立一總機構，更分佈其分支機構於分支各處，就地物力各處建設，其設聯合區者，更可聯合各處機構合設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繫，就其業務而言，目的既在依機國家及法由該經濟計劃與本處分計劃代講制金融上輔導本處。

吾各項建設之金融發展當以數似長期投資銀行之業務
為主。

上項要域經濟建設所屬之金融機構，爰從新創設，設
未濟急，奉各內原省地方銀行、各監督調查條例為原城金融
機構，檢考前述任務，臺可事半功倍，其議鑒之進行步驟，以
於四辦總處或財部設立民城經濟建設金融機構等備委
員會主其事，以在經濟要域未劃定前暫以原省長為授職，
未設立省地方銀行者，延至創設，而籌足資本，調查眾有入
員等。